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1-021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1】398号”文核准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盟新材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680万股。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.88元（“元”指“人民币元”，下同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86,384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2,318,905.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,065,094.66元。与预计募集资金250,000,000.00元相比，超募资金为284,065,094.66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的“大信验字【2011】第3-001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

本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,000万元偿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。目前，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归还银行贷款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34,065,094.66元。

三、其他超募资金安排

剩余超募资金234,065,094.66元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围绕主业、合理规划，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。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，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0月10日